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三日

(星期五)

兆瑞為總統府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日

塔克定給予景星勳章。保乃士給予特種頒授景星勳章。賴伯奇給予特種頒授附助表景星勳章。哈密耶給予特種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為總統府專員龔均平、科員葉甫菁、何少南、程津基、余鴻鈞、許兆瑞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均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龔均平為總統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葉甫菁、何少南、程津基、余鴻鈞、許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六號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派李精一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工程管理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謝偉賢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工程管理處組長，李洲為專員，趙鳳銘、劉雲、馬俊義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工程管理處工程隊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世傑為駐菲律賓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孫正銓為總統府科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六號

行政院呈，程為品、林鐘以外交部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灌德珍為駐塞魯勒所共和國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考選部部長黃季陸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持任心為難為考選部部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五十)台統(一)義字第250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五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台五十五內字第一一三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浙江省長興縣國民大會代表雷震因案被奪公權註銷名籍一案，業經奉令轉報備案在卷。其缺額該縣候補人蔣忠堂申請遞補到部，自應准予依法遞補，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司法院令

五十年二月十日

茲將本院大法官會議決議解釋字第八十九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文

行政院署依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將公有耕地放領於人民，其因放領之撤銷或解除所生之爭執應由普通法院管轄。

解釋理由書

查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係政府為扶植自耕農而將公有耕地放領於耕作人私有耕作，其是否承領，承領人本可自由選擇並非強制，其放領行為屬於代表國家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雖依該辦法第十四條第四款發給承領證書，買賣契約即行成立，人民對於是項契約之撤銷或解除而發生之爭執，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至因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土地收回所生之爭執，向由行政法院管轄，此為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所不爭，自無庸解釋。

不同意見書(二人)

本件係由最高法院及行政法院聯名聲請解釋最高法院持甲說主張依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所為之耕地放領與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性質相同關於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行政法院判決既認為應依行政訴訟程序處理則關於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亦應依行政訴訟程序處理如必謂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則則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之撤銷承領所生之爭執亦應改由普通法院受理方為適當行政法院持乙說略以依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所為之放領為行政行為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為民事行為兩者性質迥異前者所生之爭執應依行政訴訟程序以求解決後者所生之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

本會議如對依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解為行政行為其所生之爭執應循行政訴訟程序處理則關於依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依最高法院意見應由行政法院受理顯無歧見自無予以解釋之必要反之如解為係民事行為其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處理則關於依實施辦法有其因條例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依最高法院意見應改由普通司法受理是最高法院與行政法院之間對於此項事權管轄問題殊難謂無歧見

本會議對於依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既解
為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則依上開說明自不能謂最高法院對於依實施耕者
有其田條例所為撤銷承領而生之爭執並無歧見不予解答

不同意見書二(三人)

民事事件與行政事件之劃分在普通法院之外另設行政法院之國家
恆為困難之問題而以晚近為尤甚蓋晚近由於民主政治之發達舊日專制
時代之統治觀念大見變化國家既常主於準私人之地位與私人發生各種
私法關係國家之行政行為亦漸漸減少其權力之色彩與私法行為漸趨接
近故於行政區分之外有所謂公法上契約行政法規上關於行政行為之規
定亦頗多仿效私法之規定者民事事件與行政事件之劃分因而益見困難
解決之道宜求諸立法之目的細按有關法規之全部條文探索其基本精神
之所在據而為決定審判權之標準如不察及此專由各個條文與法律理論
之技術處着眼則若千條文與理論難察可視為民事事件者由另一角度觀
之又可視為行政事件將見徘徊歧路而難獲適當之決定

查臺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
扶植自耕農之基本國策(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四項)全部條文均為
達到此目的而規定者其性質皆屬於為解決社會問題而制定之社會立
法而富有干涉主義之精神至為明顯故依照該辦法而為之放領及撤銷放
領行為自非國家立於準私人地位與私人為私法上行行為之比如有爭執不
能由普通法院裁判應依行政爭訟程序處理

基上理由本件解釋是否適當非無可疑爰略述不同意見如右

最高法院呈一件 附立法院呈一件 行政法院呈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適用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
所為之放領及撤銷放領承領人對之如有爭執應否依照司法院院字第一
九一六號解釋所示意見依民事訴訟程序由法院裁判抑應依照依實施
耕者有其田條例所為放領發生爭執之向例依該項及行政訴訟程序以求
解決又或以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與實施耕者有

其田條例所為之放領與撤銷放領行為性質並無不同應採用同一程序統
由司法機關受理謹有甲乙二說

一 甲說行政機關依民法債權物權編之規定將土地出賣與人民時
無論其用買賣名義抑用放領名義均屬民事之買賣其買賣所發生之糾
紛應由法院裁判於法固無疑義司法院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似即持此
見解惟上項解釋係指已往法令其買賣雙方均立於同等地位者而言若國
家為執行新土地政策而將土地所有權移轉於人民其各項方法條件均與
我國或世界各國之民事法法理相異者其買賣有關之各項行為究應認為
行政行為抑仍為民事行為即屬不無疑義政府有扶植自耕農實現耕者
其田之政策而先由台灣省政府頒布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
施辦法(以下簡稱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繼續由中央政府頒布實施耕
者有其田條例兩者內容多與民法大異舉其要點(一)兩法令均係執行
扶植自耕農使能自食其力所耕田地之政策而非純以金錢為目的之買賣
(二)承領人之資格均由特別法令限定非一般八所得任意承買(三)
承領人取得所有權後而受使用之限制國家之權力超乎一般民法出賣人
之上(四)債權契約當事人可以解除物權合法取得之後依照國民法出
賣人無得以買受人日後出租欠稅或私自移轉他人而為撤銷之權能而上
述之承領人於合法取得物權後國家尚得以上述事由單方將其物權撤銷
承領人無對等之權利(五)國家於承領人合法取得物權之後不得可以撤
銷承領人之物權且承領人所繳之代價亦不交還承領人亦毫無對等之權
利此項物權之撤銷純係國家因達某項行政目的為單方權力之行使實為
民事法上所不容行政法院判例認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之撤銷承領行為
行政行為基於上述各款之情形自應贊同惟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之撤銷承
領其要旨既與該條例相同則依該辦法而為之撤銷承領亦應作同一之
解釋論者或謂依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而放領之土地係由於徵收而來而
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辦之土地原本即為公地兩者徵收不同不知私有
土地於被國家徵收之後便即成為公有土地國家徵收土地係取得所有權
另行移轉於農民而非國家為之依該條例第二十九條國家且得另行放領
地價之收受交付均由國家為之依據該條例第二十九條國家且得另行放領
所徵收之土地於其他農民是以依兩法現所放領之土地皆為由國家直接

將公有土地放領與農民兩者並無分別不能將徵收程序牽涉在內如必謂扶植自耕農之實施辦法之撤銷承領為民法行為則實地耕作者有其田之撤銷承領亦為民法行為而該條例所為之撤銷承領發生爭執時亦應改由普通法院受理方為適當不能將兩法令之撤銷承領強為劃分

二 乙說台灣省各縣市政府適用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雖係基於公法為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為放領及撤銷承領之行為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契約及為解除契約之法律行為其因此而生爭執應依民事訴訟法法院判決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所示依民事訴訟程序向普通法院訴求解決其理由如下(一)依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所為之耕地徵收放領實係一個行政行為之先後兩階段一面徵收一面放領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判決文關於徵收放領常違實言之(如實施耕作者有其田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等)而放領公告亦得與徵收公告同時處理(同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四款)而放領公告亦得與徵收公告同時處理(同施行細則第六十四條第四款)先一階段之徵收既為行政處分其後一階段之放領自亦應認為行政處分且政府係為放領而徵收並無國家所有之意蓋該項耕地於徵收放領之間亦未曾成為國家所有之公地至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則係政府代表國家將國家原有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於人民而收取其代價其性質實屬民法上之買賣(地價係折納代金)或互易(地價以實物繳納)契約二者雖均名曰放領故性質殊有不同故依實施辦法耕作者有其田條例所為耕地放領與依行政爭訟程序以求解決其依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公地放領所生之爭執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九一六號解釋指示應依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二)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雖以行政命令之形式出之但實則為構成契約之內容類此情形者尚有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辦法及台灣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暨台灣省日產基地出售辦法等因不止上述之實施辦法一種按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後段及第十五條之規定性質上係屬除權保留之約定不能因此即謂政府與承領人間非處於私法上之對等地位況台灣省公有耕地放領辦法之規定亦以扶植自耕農為目的(參照該實施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即台灣省接收日人私有房屋出售規則及台灣省日產基地出售辦法等亦未嘗不

四
寓有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旨趣政府依此等辦法所為之出租出售行為既認為行政處分則依上開實施辦法所為之放領行為應亦不能認為行政處分(三)扶植自耕農以實施耕作者有其田為我政府一向推行之基本土地政策固不自台灣省始行開始以前大陸上所為之公地放領不能謂於財政上之目的外即無扶植自耕農之旨趣在內退一步言之縱謂以前在大陸上所為之公地放領與今日在台灣省放領公有耕地地價扶植自耕農實施辦法所為之公地放領其扶植自耕農之目的輕重容有差異但在放領行為本身既同屬政府以公地之所有權移轉於承領之人民而收取其代價性質上即不能謂有何不同司法院於二十八年間所為之院字第一九一六號解釋不能謂於依該實施辦法所為之放領事件不能適用上連二說最高法院主張甲說行政法院主張乙說見解未能一理聯合呈請鑒核交大法官會議解釋以資統一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五七一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王崇章

台灣嘉義縣通溝國民學校校長 男 年

四十九歲 湖南邵陽人 住嘉義縣通溝國民學校

主文

王崇章記過一次。

事實

據台灣省政府嘉義縣政府呈以該縣通溝國民學校校長王崇章兼任係防任務竟將其職務上獲悉之機密洩漏匪嫌份子並雖無不良動機惟機關保障工作人員榮譽懲戒法第十一條第四款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擬予降一級改敘等情同府以該員情節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四條之規定抄同原呈等面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煥章中辦略稱：民國四十七年十二月中旬奉嘉義縣教育科安全室函飭即調查教員陳秋聲來台經過及其言行活動等職於接獲密函後請教員陳秋聲至校長室談話詢問其何時來台從何處來在那裏入境同伴有那些人過去在大陸有沒有參加社會活動等等果曾一作答因其言語啞啞太重聽之不清清楚誠恐發生錯誤或遺漏乃請其當面書寫陳秋聲聲覺拙很有一面想一面寫寫安後渠問我校長你今天向我問得這樣詳細我難道沒有什麼事情發生嗎？是不林茂川害我（林茂川福建惠安人渠之小同鄉與陳在嘉義下橋同校同事兩人感情很壞林茂川因渠被捕在押）職答不知道抵觸其安心工作勿亂作推測謠言橫行而已想不到渠於案發被捕後竟作弄大之吹開之痛心推究原因有二：一、陳秋聲原服務嘉義縣下橋國校時任國民黨小組長四十三年度通過無故脫黨一黨籍由東石鄉轉出他不向通溝國校所在地布袋區黨部報到無故脫黨一年的經職發覺嚴予斥責并報告上級予該員處分果可能懷恨在心。二、陳秋聲平時在校工作馬虎曾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一月間因不遵守分配應做之工作與職發生爭執再得彼此非常不愉快（渠曾秘密報書控告校長）數年以來說合神離果藉此機會含血責人企圖陷害報復利用之惡念人憤慨總之職對於奉令調查陳秋聲一素自我檢封在職務上自問無虧毫無洩漏機密之事在調查技術上容或稍有不當者之（不應該正面調查但事實上非如此不可蓋因學校平時沒有該員詳細資料）致引起其警覺而施報復等語。

理由
奉查被付懲戒人王煥章於嘉義縣政府教育科安全室函請調查陳秋聲來台經過及其言行活動與平日服務情形時被付懲戒人通知陳秋聲到校長室對陳秋聲說：「上面有一張密令調查你的行為是不是有人告你」當時除命陳秋聲寫來台經過來台後由何人介紹在那些學校服務以及平日交往人物各情節節既有來台經過八月三號陳秋聲之談話筆錄可按雖未使國家致務或事務上受有害之影響惟身兼保防任務疏於注意「機關保防人員懲辦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應謹慎之規定違法失職不能辭解。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繼字第二五七二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廿四日

被付懲戒人 張添麟 台灣台中縣政府建設局技正 另年五十六歲 台灣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東勢鎮北興里第六橫街四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不知後改錯不到公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添麟不受懲戒。

理由
據台灣省政府據台中縣政府呈略稱：「查本府建設局技正張添麟自去（四十八）年五月廿七日起連續曠職已逾一〇〇天經本府報請免職後奉鈞府（四十九）33府人乙字第一〇四五九號令以「張員降一級改敘本府於三月十二日轉知並執行迄今又逾八十二日既不來上班又不辦理請假手續顯屬非是且本縣於「八七」水災後建設工作急待重建該員竟敢藐視法令忽忽職務實有違反行政法令頗八七水災緊急處分第十一條之規定擬請准予免除其職務以維法紀而免影響公務」等情以該張員前因曠職降一級曾經本會議決降一級改敘並令飭台中縣政府遵照執行在案據被付懲戒人張添麟申辯略稱：「職前因身染疾病不能行動連續請假未獲核准致受降職通知俾得辭職才當鈞會明察實情體念職處境痛苦若予以降級改敘處分合理公平內心無限感激職自接奉省政府令轉降級處分後本應即回縣府辦公無奈職身病狀尚未好轉兼以俸發薪給經濟精神兩受打擊病勢益劇且縣府既有停薪之令在先以俾復并無復薪給之通知以致職借債等待以至於今實非職藐視法令故意曠職應請准情上陳敬乞鈞裁」等語。

理由
奉查被付懲戒人台中縣政府技正張添麟前因曠職降一級奉准台灣省政府送請本會議決經於四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第九五二次會議決降

一級改級由同省府以(49)38府人乙字第一〇四五九號令飭台中縣政府遵照執行并刊登同省府(49)年春字第五九二期公報各在案茲同省府復據同縣府呈報該員自通知降級迄今又逾入十二日既不到公又未請假復等情實非能視法令故意違抗職等語理本會委員前往台中縣府查閱該員職事案僅有縣府轉發「降一級改級」處分通知并未通知知復職該員人事室科員馮文祥於茶復本會委員詢問時亦稱「沒有通知他來復職」足見上述中辦而非不可採信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五七〇號(因案被長官停止職務經判決無罪復職該長官再為何處分要不得遽認為已許復職)及院字第二七四六號(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如已調任同官等之他職即屬已復職)解釋則該員於奉令停職停薪既未接來復職通知又非另調同等他職自難遽認為業已復職既未復職自無職可言至馮文祥所稱「一張員接到降級通知後應請自己來報到繼續上班不必再用公文通知復職」等語不獨與上開解釋有出入且被停職人員之得申請復職係權利而非義務個人權利既非不可拋棄強其負責於法已嫌無據況其所稱等待復職通知而與地棄有別則論處職權衡情酌理更難謂平。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總字第二五七三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被付懲戒人

黃新全

台灣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技士 男
年四十四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
縣苗栗鎮泰源里一九八號

高銘清

同局技士 男 年四十八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竹南鎮大厝里二十七號

賴松源

同局土木課長 男 年三十六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鎮中苗里中正路一〇五號

丘元元 通育中學教務長(現任苗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 男 年五十五歲 廣東梅縣人 住苗栗縣建功街一巷十四號
盧水元 台灣苗栗縣苗栗公所戶籍員 男 年四十六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苗栗鎮五苗里中山路八十二號
徐運文 台灣苗栗縣通育鎮前鎮長 男 年四十一歲 台灣苗栗縣人 住通育鎮楓樹里四鄰四四號

黃新全降一級改級。

高銘清丘元元均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各六月。

賴松源盧水元各記過一次。

徐運文申誠。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一、據苗栗縣立通育中學興建建築教室負責人與包商勾結串通舞弊一業業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以該案層層教室工程經費驗結果實有偷工減料且經本府建設廳計算結果並有影響安全之處苗栗縣政府建設局前技士黃新全係原工程圖面審核人及該工程負責收入而該員乃不依照規定認真驗收又不依照規定扣減價款復不計算安全程度確混濫報僅扣款九百九十六元了事通育中學前校長丘元元(現任苗栗縣政府教育科督學)明知偷工減料甚鉅乃對扣款九百九十六元竟不提出異議惟本府前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認定包商蔡茂己所訂之合約書及技士高銘清計算之工程構造強度計算表而不提起訴處分在案茲黃丘兩員雖無刑責顯有失職之咎。二、苗栗縣政府建設局技士高銘清於本府建設廳函將鎮民代表邱仲川等十七人檢舉書請該府查復時該高員奉令調查既已查明屬實竟不據實簽報且對安全問題不詳加計算顯有失職之外通育鎮公所雇員洪坤木為工程原設計人而代包商蔡茂己作決算書時竟不依照藍圖核算其弊端不悉驗收實際情形但其原設計人

料的事。③建築樓下教室一切手續均由鹿祐邦漢與設計人洪坤木及家長會委員商量辦理最後由本人蓋印因本人從未辦理工程手續完全不懂祇有信賴他們而已。④工程驗收之權操於縣政府府政廳建設局技士黃新全暨教育科服務員盧水元驗收收據技士查明工程竣工後即飭原設計人洪坤木重新計算減低收價百餘拾陸元於四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以設計人洪坤木重新計算減低收價百餘拾陸元於四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以通中九號字第一〇四二一號呈報核准有案已經原設計人洪坤木重新計算是否合理當然要驗收人才能確定本人非技師人員無法檢查計算提出異議所以將原設計人重新計算呈報縣政府核辦事理呈報核准於本人辦理手續確實分明並無不合理之處。⑤本人今年五十五歲從事教育二十六年有學生已作大學教授歷代道德傳家力行人格教育三十七年捐奉來台任新竹縣政府督學為人如何教育界人士多能認識因樹立優良教育風氣不願參加派系紛爭而致遭人毀謗甚至連初中校長亦被人奪去實在為今日教育寒心但信「正義不滅終見青天」等語。

被付懲戒人高銘清申辯略稱：「①通育中學教室工程承包廠商施工時偷工減料業經通育鎮鎮民代表邱什川等十七人向建設廳檢舉當時建設廳將原檢舉書函送本府派員查明報核中辦人史命調查實情將實情情形報復井無不實之處且有建設廳原案可查惟本案建設廳來文僅為「調查報核」中辦人常已照辦並將調查所得詳以報復似無失職之處應請核建設廳原案即可是非分明而所深察。②關於通育中學安全問題當時經製就鋼筋構造強度計算書（原件附呈）其應用計算公式如下：①鉛直載荷採用「固定力矩法」(Distributing fixed-end moments)係由Hardy Cross之所提案。②水平載荷採用「視角法」(Slopes-deflection Method)③斷面算定採用日本建築學會發行之鋼筋混泥土構造計算規準以上三點均有所依據井非申辦人杜造台灣省政府查案八員竟以「不安全破壞安全」一語查報實屬違謬請鈞會採取事實依折勿以一紙報告以受懲戒之痛申辦人任職十餘年平時奉公守法素無過失本案之發生亦無失職之處伏懇從輕查議賜免議處以昭公允實為感」等語。

被付懲戒人賴松源申辯略稱：「①通育中學教室工程總工程費新台幣七

萬八千二百四十元除本府補助貳萬元外餘由該校家長會籌款配合興建并由該會指派專人負責監工僅於工程竣工後報請派員驗收故本課對本案全無稽考資料業經內容亦未明瞭嗣經發覺始派員調查且本案發生於民國四十六年中辦人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始任土木課長并非任內案件內情更未詳查因身為土木課長雖習土木工程但歷年經辦均為水利工程對於建築工程尚屬生疏又因本案課指派通育中學案件及鑑定工作者均為建築工程專門人員對本案調查及鑑定均能稱職故於核辦時似無問題。②辦理通育中學驗收案之技士黃新全對於驗收經過情形另案說明申辦人不干申辦外至於技士高銘清鑑定書之製定因其有所根據中辦人代予核轉以無疏忽之咎祈諒察。③通育中學工程之興建與原校舍連接并非單獨構造建設廳之調查報告可能以該建築為單獨構造計算以致觀點不同請鈞會俯賜深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盧水元申辯略稱：「職奉命前往該校會同技士黃新全驗收時發覺包商未按設計圖建築有偷工減料情事即命原設計人估定價格為新台幣九六六元挖回廢事經檢察官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是不過中辦人係一個會同驗收工程人員未盡職責實感遺憾只顧書面上之記載事項而已關於工程技術上之驗收係屬外行職自日據時代任職迄今二十餘載熱誠奉公一向認真守法只有嘉獎紀功並無記過處分若係被檢處是公務員該定之過命不敢異議謹請明察准予不受懲戒實感鴻恩」等語。

被付懲戒人徐運大申辯略稱：「查設立通育中學在本人任內興建逐年增建教室均相安無事未通偷工減料情事如有勾結包庇渾渾弄弄之劣根何不在此前後興建之十多間教室空指而在該年僅增建一間普覺弄弄之理其一該第一樓第二樓工程均由通育中學自行公告招標施工中皆由該校家長委員輪流監工本人既不該過問且非本人權限內其二第一樓第二樓由張地承包通育中學要求依據原設計興建建於頭重脚輕有傾斜倒崩之虞通不與建築會要求本人從中調解為避免被人嫌疑事通辦弄弄之理其三第二樓足其四通育中學自然增強至待教室使用張地不依照原設計施工則豈不止在糾纏開至未得開交請代表主席張裕昌調解未得其宜由張主席帶彼

等到鎮公所辦要本人主持訓練與情願即勉於擔任其五教黨訓練完竣全依據雙方之意見調處本人毫無入意見觀其進修初中教黨興建工程劉宗海會紀錄可查其竟如何其六對建界工建建設局技士高銳清係專家本人對建界外行不明內情總認為對第一樓扣款為合法不疑有他理請明察上達實情寬免絕處實感感便一等語

查苗栗縣立體育中學興建基層教室工程既經驗結結果與合約不符之處既有台灣省政府視察劉伯璽等之調查報告可按被付懲成人黃新全及本工程圖面原規定檢索人到工完後應負責驗收人不依照規定認真驗收又不依照合約規定扣減價款(僅扣款九百餘元)復不計算安全程度該被付懲成人身為建設局技士竟混雜簽報數行了事本案前經新竹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不起訴雖無刑責而失職之事實非尋常中辦空言誣指誣誣係被付懲成人丘元元為通高中學校長當工程進行中隨時可以監督嗣經查明該工減料之工程竟謂查不知情認為家長會偷流走工即可以監制經查省長監督不適致學校遭受損失不獨有虧職守亦與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有違被付懲成人高銘清李菊英聯政府令調查本案(鎮民代表邱仲川等檢舉省府建設廳函令該府府查復)既已查明偷工減料甚鉅竟不據實簽報且有影響安全之處亦未詳加計算顯有失職之咎該懲四十九年二月六日該員談話字錄：你既調查清楚為何不據實簽報上級將公文積壓五十天而且簽辦全條為之迴護欺騙上級三次指力你分承認是十九公鑒者證明十九公鑒你勾結你作何解釋呢？答：我的眼力不好將是十九公鑒者證明十九公鑒你為何不按工程規定辦是何道理？答：這是我的錯誤申辦理由是殊不足採被付懲成人賴松源身為課長核稿時不注意聽任技士黃新全高銘清等不實之簽報竟為核轉以致流成錯誤損失之甚明顯辭即申辦所辦：「一本人於四十七年七月十日始任土木課課長本案並非內於案內四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黃新全所簽與本案有關係有該課長於十九日該被付懲之記載(附件三十六)據此之詞不足採信被付懲成人盧永元會同黃新全參加驗收怠忽之咎亦無可辭被付懲成人徐運大為通竈鎮鎮長明知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六號

江時刻	野磯得	名	姓
女	女	別	性
國民) 歲七卅 十月八年二十 (生日)	民) 歲八十四 十月一年一前 (生日)	齡	年
縣竹新省灣台	縣清福省建福	籍	原
川縣川奈神本日 二町新田渡市崎 地番○六目丁	今縣援愛本日 甲村治今市治 地番九六三	處 所	居 住
無	無	業	職
歸夫隨) 願自 (化)	復亡夫) 願自 (籍)	因之國 原籍國	喪 失
國本日	國本日	籍國之得取願自	利權之喪失應
無	無	開機轉核	證
部交外 二九第字出臺 號二	部交外 二九第字出臺 號一	號字書證	
月十年九十四 日廿	月十年九十四 日廿	期日證發	
		碼號冊註	
		期日冊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該工程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而於築地檢舉後出面執行調解對於應扣之款類亦應為通常之裁量乃被付懲戒八處不及此竟以第二條工役應扣之款類相應第一條偷工減料所扣之款計算為條件此種調解方法殊難解處置失當之甚

除上論時被付懲戒人黃新全高銘清賴松源盧水元徐運火均有公諸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被付懲戒人丘允元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黃新全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情事第三款及第五條高銘清丘允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條賴松源盧水元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七條徐運火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子幸洪	絮淑唐	柳麗廖	南少張	美五鄭
女	女	女	男	女
(民) 歲一十三 二十年八十國 (生日十月)	(民) 歲二十二 四年八十二國 (生日一月)	(四國民) 歲一 三月一年九十 (日一十)	(民) 歲五十四 月一十年十四國 (生日九十)	(國民) 歲十三 十月四年九十 (生日)
縣中台省灣台 路興新鎮水清 號五十三	縣化彰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八巷四路林桂 號八弄	市津天	市北台省灣台
庫兵市戶神本日 目丁一町田菜區 地番七廿一七	縣投南省灣台 巷糖製里和三 號六	市北台省灣台 八巷四路林桂 號八弄	Stockholm— Sweden	縣京中市都京本日 八丁師藥明道町十 一〇五〇五町東
復死夫) 願自 (籍	妻之人國外為	知認父其	願自	復婚離)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賓律菲	國美	國典瑞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部交外
二九第字出臺 號七	二九第字出臺 號六	二九第字出臺 號五	二九第字出臺 號四	二九第字出臺 號三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二十二月	一十年九十四 日二廿月	一十年九十四 日一廿月	月十年九十四 日一廿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數兩三、二第項 附註郵政內由者籍國 證給另不				

香焱陳	子照葉	香晴劉	梅笑張	枝登潘
女	女	女	女	女
(國民) 歲五十二 二月七年四十二 (生日七十)	(國民) 歲五十二 二月八年四十二 (生日一十)	(國民) 歲十二 月一年九十二 (生日二)	(民) 歲一十三 年 國 (生日 月)	(民) 歲三十三 月一年六十國 (生日三十二)
市北台省灣台 六一路北平延 號三	縣東苗省灣台 里東地鎮經地 號八七	縣田青省江浙	縣中台省灣台	縣投南省灣台 里蘭愛鎮里埔 鄰九
源市戶神本日 丁五町口標區 地番八十二	合軍市戶神本日 日丁三町內燕區 地番一之〇二	富縣黎山本日 吉下市田吉士 地番五九七	字縣口山本日 町本區西市鄰 日丁三	田生市戶神本日 丁三通狹長北區 地番三十日
無	無	無	無	無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復婚離) 願自 (籍	復死夫)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三九第字出臺 號二	三九第字出臺 號一	三九第字出臺 號九	二九第字出臺 號九	二九第字出臺 號八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二十年九十四 日六十二月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數兩三、二第項 附註郵政內由者籍國 證給另不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數兩三、二第項 附註郵政內由者籍國 證給另不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數兩三、二第項 附註郵政內由者籍國 證給另不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貳柒號

中華民國五十年三月七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台灣省警務處技正林士賢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林士賢為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徐繼莊為財政部國稅署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左鍾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永康營民醫院輔導員汪文勝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瑞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員，夏允慶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工程管理處正工程師，張大士為副工程師，王世堯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工程管理處機械廠課長，薛萬生為醫師，陳智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總醫院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宋光沂為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台灣營民總醫院主任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七號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竹苗實為台灣島監獄秘書，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二日

審計部審計許祖烈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房傑為審計部專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年三月三日

教育部政務次長浦薛鳳，常務次長李熙謀呈請辭職，均應予照准。此令。

任命鄭傳楷為教育部政務次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府公報 第一二〇七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五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九十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羅拔達納(Robert L. Turner)因未料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十年五月十五日
(五十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五〇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年二月二十四日(50)院台參字第九十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羅拔達納(Robert L. Turner)因未料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公告

總統府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羅拔達納(Robert L. Turner) 美國人業空軍上士現已奉調返美

五十年度判字第捌號
五十年二月九日

訴訟代理人 胡毓傑律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未料沒收事件不服財政部關稅署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原決定額為二十五日)接獲密報，謂有商人利用美軍人員走私，托原告由香港攜帶大批呢絨衣料，日內乘美軍軍機在台南進口，乃轉飭台南支關會同台南空軍基地連路組，及美軍飛彈部隊調查組密切注意。果於八月十六日晚九時許，在台南機場截獲原告攜帶進口之呢絨衣料四箱，(計四一六·一公尺)當經美軍當局予以扣押偵訊，并判決認為「非法進口」，超過自用範圍之物品，「科以罰金美金一百五十元，聲申誠處分」。於全年十二月十七日，將該項走私進口呢絨衣料，移送被告官署處理，該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稅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第一次追加理由略謂：(一)原告為美軍第六二一四部隊上士，於四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在港道被檢獲，因服裝違章期間將滿，奉代返國為期不遠，在港採購日本製衣料四百六十二碼運美，為取得美軍免費運輸，及美國海關優待海外服務人員，減免進口關稅之優待，故携台轉口。在到達基地以前，以全部貨品名義及數量，以及在港採購之原價，詳列軍用報關清單。該單載明「本人並進而聲明此項列單品名之商品，將於到達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於中國海關。」交由機長呈送台南基地美軍主管單位。查此項報單，一方面報明携帶私有物品之種類、數量，由主管單位收執，為將來免費運返美國。及美國海關減免進口稅之根據。另一方面，報明携帶私貨，非有正當理由，依美軍駐防單位之特別法令，亦不得自由處分，以尊重駐在國家之稅務行政，免治外法權之濫用。原告在到達以前，已經申報，其報單存在美軍卷宗，顯無走私逃稅之可言。又中華民國關稅制

度及管制法令之企圖，應請向美軍第六二一四部隊調閱全卷。再查原告被扣衣料，均經在港裝箱，且經防水包裝，每箱分別標明品名、貨價，以適於長渡船運，其據包裝情形，亦可認定此項物品，係供搭台轉口運美，而非以台灣為運送之終點，亦請予以證明。(二)原告為美軍協防人員，依法有治外法權，免受駐在國法令管轄，應請予以審酌。(三)台南支關曾接密報，謂有美軍人員與我國商民勾結走私，而原告在港渡船，臨時自動採辦是批衣料，既與走私無涉，更未私與任何商人有所聯繫，原告所搭衣料被扣當時，某地美軍人員曾查緝之對象，非搭來班機之原告，而為班機之勤務人員。因原告所搭衣料，數量過多，故予扣留。究竟是否密報對象，亦為參考資料，併請查明。(四)美軍單位為維持軍風紀，而禁止駐外軍人以超過自用範圍之物品，携帶進入駐在國，為美軍之軍法問題，所謂「非法進口，超過自用範圍之物品」一乃指美國軍法，并非駐在國之稅法法規，原告業已填具報關清單，要認認為非法進口。請求判決廢棄原決定，暨被告官署所為之沒收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訴狀修誤「治外法權」，企圖卸解法責，殊不知治外法權在國際公法解釋上，有狹義與廣義之分，狹義者，係指平時一國對在其境友邦元首、外交代表、領事官、與陸海空軍，依彼此互惠互免條約，所賦予之管轄豁免權而言。該項管轄豁免權，包括(一)不可侵犯權，(二)刑事管轄豁免權，(三)民事管轄豁免權，(四)作證義務豁免權，(五)關稅與稅捐豁免權，(六)通信與信教自由權。且依國際慣例，一國對在其境友邦軍隊所享有狹義解釋之治外法權，加以下列兩項情形之限制，(一)其行為發生在駐軍基地之內，及(二)其行為發生於軍隊人員執行公務時。而廣義者，則按所據指者，為廣義之領事裁判權，因而不受上項兩種情形之限制，來狀所據指者，為廣義之治外法權，自世界歷次大戰戰結束，列強多與我國締訂互惠條約，而取消不平等待遇。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中美兩國政府簽訂「中美關於取消美國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按該條約第一條規定，「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

華民國政府之管轄。」又按其第六條之規定，「兩國領事官應享有現行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則美國之在華廣義之治外法權，雖經該條約明文廢除，然仍存有領事官(當包括其元首外交代表，及其陸海空軍在內)之豁免特權。換言之，即仍存有狹義之治外法權。該豁免特權，乃係基於互惠互免之原則而制定者。又據該現代國際慣例，友邦外交代表所享有之狹義治外法權，第五項關稅與稅捐豁免權，我國所採用作為免稅標準者，乃「外交官之官用自用物品，及自用物品，並其直系家屬之日用品，」與使館館員「於初到任及回國時自用物品」，均准免稅。其手續則為「外交官之官用自用物品，應准免稅者，均由外交部開具官職、姓名、及物品名色、數件、與進口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給海關進關口。」關務署准予之「駐在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等，用品免稅辦法」，飭令海關遵照。惟按該時之手續，各國使領館可逕向海關申報請免。嗣於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九日，關務署以四一四台關政字第二〇七號代電，略以「奉部發外交部同年三月十四日，外(四)一禮一字第三一七七號代電，略以「查各國駐華使領館，或其官員，免稅輸入公私用品，按國際慣例，均應開具清單，送由本部核轉貴部轉飭海關進關」等因，轉飭海關遵照迄今。(二)依上項國際公法之原則，就其應享有之狹義治外法權而論，原告服務於美國駐華第六二一四飛彈部隊而隸屬於美國軍援顧問團之協防部門。該團復經財政部咨商外交部認定為美國大使館一部分。(見關務署四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四一四台關政字第三二七號代電致海關總稅務司署)其所私運進口物品，(即本案之在扣物品)應按照而未按照上開辦法及手續辦理，自屬違犯行為，應予以行政處分。至原告訴狀所據該批呢絨衣料，曾經詳載美軍所備報關清單，及並以報關清單交付關長(報關清單原件應存美軍駐台南單位)云云。核與本案實體無關。查該批呢絨衣料，到達台南空軍機場後，即由數人在黑暗中，將其搬入民駐隊機場圍牆內。(請參閱本關四十八年度第一五七九案錄報各單背頁所載「走私情形圖」)，卒被關員會同美軍人員緝獲，其當時之行為，已足顯示其不法企圖。其隸屬之美軍第六二一

四飛彈部隊於偵私後復，亦認定其爲「非法進口」，超過自用範圍之物品，而移送本國依法處理。是其利用特殊身份，非法輸入管制物品之企圖，至爲明顯。似此情形，本關自無向該美軍駐台團閱其所聲明之證件之必要。(三)原告此項違犯行為，係發生在台南我國空軍基地機場上，而不在該基地內，其服務單位營房中，據原告所稱，原告時時係「在港濱飯店」，當不在其執行公務之時。依前述該美治外法權之兩種限制，自應受我國法律管轄。本關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將該項違法進口物品，予以沒收充公，自無不當。況其不法企圖，早經私行爲，洵堪認定。至原告所稱本案查緝情形，因未至證其爲走私行爲，而該案內容，又核與本案查緝情形相異，非據本案之原告，而爲該案之勤務人員一節，更不足採信。查本案係由本關關員會同美軍人員緝獲，而本關所接獲及提供美軍當局之密報，並未指定該機服務人員。該狀所稱原告並非查緝對象云云，祇係說詞狡辯，以圖卸卸，實無參考之價值，自無調查之必要。又假定原告享有其所謂應美之治外法權，免受駐在國法令管轄，則其所屬美軍單位，何致違反軍法判決認爲非法進口，而予以扣押，並非駐在國處理。至原告所稱該軍法判決所謂非法，乃美國軍法，並非駐在我國之稅法現一節，殊不知原告以美國軍人身分，利用職權，擅自運入大批私料，而不經報關手續，不特觸犯其本國軍法，且違反我國緝私條例。所謂非法當指違反兩國之法現而言。此業並非僅爲美軍之軍法問題，其理至明。否則該美軍單位固不必將該批私料，經其軍法判決沒收，竟不自行處理，而移送本國法權。且其來函(見附件二)僅請本國法權，並未要求沒收，本關爲能命原告繳稅提貨，而甘冒大不韙，以身試法。本案原處分，並無違誤，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原告第二次追加理由，略謂原告爲美空軍駐華第六二一四飛彈部隊士官，隸屬於美軍顧問團之協防部門，管理財政部咨商外交外部，知該國之文號，(即台關政字第三二七號)依其答稱，原告應享有被該國之所謂保護治外法權之外交豁免特權。關稅豁免權，爲外交豁免權之一種，且經被告官署列舉於答辯書狀。則原告之訴，爲有理由，

要無疑問。又原告自港運入商品十種，第(1)至(4)，及(9)(10)六種，數量極微，已經放行，5、6、7、8、四項，爲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沒收之私料等語。

四

按私運貨物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實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此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官署於四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接獲密報。謂有商人利用美軍人員走私，托原告(係美空軍駐華第六二一四飛彈部隊之上士)由香港攜帶大批呢絨私料，日內乘美軍飛機在台南進口，乃轉飭台南支團會同台南空軍基地連路組，及美軍飛彈部隊調查組，密切注意。果於八月十六日晚，美軍飛機由港返台，載有旅客及行李。八時該機飛抵後，有數人在黑暗中，將部分箱籠搬入民航機場圍牆內，當即即將全部通行要道，予以封鎖，准入而不准出，及四時四十五分，有汽車駛近該處，將該藏匿箱籠，全部搬上該車，當即上前截獲原告本箱四件，(計有呢絨私料四一六、一公尺一行季一件。經美軍當局予以扣押偵訊，并判決認爲「非法進口」，超過自用範圍之物品，當以罰金美金一百五十元，發中誠處分。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將該項走私進口呢絨私料，移送被告官署依法處理。不持有台南關台南支團緝私報告單背頁所載之走私情形，及美軍六二一四飛彈部隊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復被告官署之函件可稽。且經本院函准美軍第十三航空隊軍法組軍法官函復在卷。則被告官署依照上開條例第四項將原告所帶進口之呢絨私料，予以沒收，並無不合。又查運貨進口，應在啓運或到港時，填具報關清單，向海關申報，原告法定之手續，原告在違

加理由狀內亦有敘述。雖原告係美空軍駐華第六二一四飛彈部隊之士官，隸屬於美軍顧問團之協防部門，該團隸財政部咨商外交外部，認定爲美國大使館一部分，有財政部關務署抄送本院之該署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四一四台關政字第三二七號號發海關稅務司署之代電可考。而依一駐在該本國外交官及領事官用品免稅辦法之規定該官員及其家屬之自用品得以免稅進口但依照同辦法及該關務署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九日四一四台關政字第二〇七號號發海關稅務司署之代電，略以奉

部發外交部同年三月十四日外(41)禮一字第二一七七號代電，「各
國駐華使領館，或核實貴部轉飭海關運辦云云。(該代電經開佈著
具清單，送由本部核辦)即令以原告身份應受使館人員同等待遇亦自有其應受
之限制及應踐之程序今原告竟指赴港休假之機會載運呢絨衣料來台達
四百餘公尺之多又未依上述辦法第二項規定報由我外交部開具官職姓
名及物品名色件數與進出地點詳細清單轉咨財政部核飭海關運辦送原
告所乘軍機在台南機場者雖仍未將載運貨色向海關申報僅據辦會具中
報單交軍機總長而當時原告暗將所運箱籠移入民航飛機機圍牆經海關
查緝人員協商有關當局并會同美軍人員嚴密查緝始予緝獲均有台南關
緝私報告單及美軍部隊復函可據此據情形自無準照上述使館人員携
帶自用品免稅進口辦法處理之餘地故美軍六二一四飛彈部隊於審認為
非法進口依法判決處原告罰金復即於四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將查獲之非法
進口貨物移送被告官署處理此正美軍駐華部隊官長重視駐在國法律秩
序及連帶一般國際慣例所具相同之見解而原告亦已向本法院提起行政
訴訟本案應不發生法權管轄問題乃原告起訴意旨猶指詞伊係美國駐華
飛彈部隊士兵身份根本不受我國海關緝私法今之拘來此項主張殊無可
採至原告謂本案查緝走私之對象，非搭乘班機之原告，而為班機之勤
務人員一節。查本案走私，係由被告官署職員會同美軍人員緝獲。而
被告官署所提提供美軍當局之密報，並未指定班機服務人員。此有
復按。原告此項主張，殊與事實不符，且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查
緝私貨及沒收私貨當然以緝獲之貨物是否果屬私運為斷初無單以何人
為查緝對象之理即不容原告以此為所帶呢絨衣料應免沒收之論據。又
原告所稱海關申報，業經本院向美軍第十三航空隊軍法組詢問既未
徵及當地海關亦未報由外交部轉請財政部核飭海關依法不予開單中
報之效力及原告所帶箱籠包裝情形如何與認定是否走私行為無涉，顯無
關及美軍全部卷宗，警勘驗箱籠包裝情形之必要。綜上所達，財政部
開務署決定，維持被告官署所為沒收呢絨衣料之處分，洵無違誤。原
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
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徽字第二五七四號
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左芳青 台灣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江蘇阜寧人 住員林鎮

吳紹裘 同所股長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彰
化縣人 住員林鎮三民里生路一四
四號

劉新圖 同所業務員 男 年三十二歲 台灣
彰化縣人 住仕頭鄉橋頭村圳尾巷十
號

江煌輝 同所前業務員 男 年三十七歲 台
灣彰化縣人 住員林鎮鎮興里山脚路
一三〇號

劉新圖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
左。

主文 劉新圖減月薪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左芳青江煌輝各記過一次。

事實 吳紹裘不受懲戒。

據台灣省政府彰化縣政府略稱該縣地政事務所主任左芳青股長吳紹
裘業務員劉新圖前業務員江煌輝等四員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違法失職
被控情職一業經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請要按等情以左芳青等四員處
理本案不依行政院規定辦理顯有違法失職情事檢附不起訴處分書及民
政廳地政局卷宗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左芳青申辯略稱：一、查黃新地等四人共同聲請塗銷抵押
權登記嗣經黃新地再單獨聲請暫緩登記依行政院台四四內〇八三二號

今確不應遽予塗銷登記中辦人之批准登記並非故違命令實因主辦人之疏忽中辦人受賄故所致二、主辦人劉新國在聲請書答稱(一)47)1229影錫地籍字第九〇一五號令依照規定辦理登記中辦人以爲既經縣府核准有據故亦以「如擬」本案劉新國既引簽縣府核准文號當時又未將全案隨同送閱以爲是一般經縣府核准之聲請書自當遵照核示批以「如擬」三、本案發現之初本擬將主辦人員報請撤職以當其事已向法院告訴又向上級機關分別陳情在行政處分上祇有俟縣政府及省政府處理故均未簽報等語。

被付懲戒人吳紹章中辦略稱：本案於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登記權利人蘇要陸等四人與登記義務人黃新地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聲請塗銷抵押權登記經審查人江煌輝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程序簽准予登記層呈主管核批因主任出差由中辦人代行核示如擬在未登記完畢之前黃新地申請撤回原聲請中辦人批示江煌輝辦理該員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呈請彰化縣政府請示如何處理在未奉核示前因業務變動由劉新國承辦本案由劉新國簽辦時並未經手故亦無從違法清職請予減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劉新國中辦略稱：查黃新地等對聲請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因雙方當事人間發生枝節登記義務人黃新地竟單獨具文陳情請未撤回前項聲請前後兩次第一次於民國四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次於民國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時中辦人職掌出納事務案件之內容登處理經過均不知情迨至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中辦人奉派調任現在職務延至翌(46)年一月十日始接交處理依通常聲請案件方法注意原主辦人江煌輝已簽准之聲請一經核相符准予登記「文義觀之是無疑另有文章即行移付登記嗣後接辦人員就信爲無意外情事而爲登記之決定乃清理所爲處理結果雖有發生弊端中辦人願無庸負行政責任之可言本案在刑事責任上理應查明是否不超新底分確定在卷但起初中辦人均未列在被告之一可見黃新地對中辦人處理方法無陳嫌更說不上失職行爲至爲明顯爲此特提出申辯乞予懲戒。

被付懲戒人江煌輝中辦略稱：緣要陸與黃新地會同聲請塗銷土地抵押

權登記案件經審查結果並無涉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各項情事依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程序簽准予登記在未登記完畢之前復據黃新地向本所陳情請求暫緩辦理登記中辦人通知黃新地備具文件復向本所申請撤回原聲請並押登記去後黃新地並無撤銷登記之扣押文件復向本所院台字四四內字第〇八三二號令未段核示於四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通知蘇要陸等四人須完致義務人協議否則准其申請撤銷以副本抄送黃新地又對本案未撤權自決定於同日呈請彰化縣政府請示如何處理惟在未奉核示前來未撤權任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工作土地登記審查工作由劉新國接辦請予減處等語。

理由

查要陸新地聲請塗銷抵押權係以其所有土地抵押於黃新地之登記因曾於四十七年拾月二十四日爲拋棄債權聲請塗銷抵押權登記同年十月二十七日黃新地以蘇新垣等債務尚未給付倘若塗銷抵押權登記完畢後恐發生一部份未履楚則紛爭事件爲理由陳請員林地政事務所予以暫停收件員林地政事務所即據以呈請彰化縣政府核示在未經協議或未據撤銷登記之確定判決前可否暫緩黃新地申請撤回該塗銷抵押權登記之中茲並於同年十二月十六日通知蘇新垣等略以：「查核黃新地之申請依行政院台四四內字第八三二號令規定准其撤回該登記之聲請」四十八年三月黃新地以登記否則本所依規定准其撤回該登記之聲請」四十八年三月黃新地以向主辦人江煌輝洽詢仍無結果呈請該項書類員林地政事務所於同年三月二十日通知已經辦理登記完畢申請書類員林地政事務所於同查蘇新垣等爲拋棄債權聲請塗銷抵押權登記其登記聲請書爲員字第四八八九號四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被付懲戒人江煌輝於十月二十八日在審查意見欄內蓋「核核而得擬准予登記」並加蓋私章吳紹章則於同日代核「如擬」黃新地十月二十七日陳請予以暫停收件上開審查意見及係於十月二十九日批交江煌輝其於十月二十八日所作之陳情書意見應代核各節雖尚難謂爲不合惟黃新地陳請暫停收件以復員林地政事務所既據以呈請彰化縣政府核示並認黃新地之申請依規定而無不合通知